

#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基础平台 文件

社科平台发大仪〔2014〕1 号

## 社会科学研究基础平台印发关于《社会科学研究基础平台大型仪器使用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大型仪器良好运转和科研工作者有效合理使用仪器，为科学研究提供更好的服务。经研究决定，现将《社会科学研究基础平台大型仪器使用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社会科学研究基础平台

2014 年 10 月 20 日

# 社会科学研究基础平台大型仪器使用规定（试行）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基础平台（以下简称社科平台）目前拥有的大型仪器，主要为科学研究提供服务。为确保大型仪器良好运转及科研工作者有效合理使用仪器，社科平台制定以下大型仪器使用规定。

## 第一章 预约登记制度

第一条 社科平台采用预约及登记制度。使用前根据预约要求合理预约仪器，预约成功后使用仪器，使用后须在使用记录本上完成使用登记。

第二条 一般仪器须提前预约，至多可提前两周至一个月预约，具体依照各仪器规定执行。

第三条 预约人所预约时间须由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仪器。特殊仪器还需提前与仪器管理员沟通仪器使用事项。

## 第二章 仪器使用管理规则

第四条 社科平台为全天候开放，正常工作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8:30-12:00、13:00-17:30，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每台仪器具体开放时间依各仪器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一般使用者须在规定时间段内预约使用仪器；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使用者可在仪器开放所有时间段内使用相应仪器；未经培训的任何人不得私自上机操作。

第六条 使用者根据样品、样本、研究需要情况及数量估算预约时间，按需预约。

第七条 使用者严格按预约时间准时使用大型仪器。在各仪器设置的准备时间和后期处理时间，可理解为缓冲时间内准时上机。

第八条 仪器须预约者本人预约本人使用。

第九条 使用者操作仪器须严格遵守仪器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不得调节仪器上不熟悉及不知功能的部分。在使用中仪器如出现问题，请及时向管理员报告，并将问题做好记录，严禁擅自处理或隐瞒。

第十条 只允许使用者本人及相关实验人员进入机房，相关人员提前登记和宝贝，与实验无关者禁止进入。

第十一条 不允许调节服务器机房的空调(室内温度设定为 20-25℃)以及机房配套设备。爱护机房的设施，保持仪器、台面的清洁。

第十二条 实验结束后及时用光盘或 FTP 拷贝相关实验数据，原始数据只保留一个月。禁止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设备拷贝数据，禁止未经许可拷贝他人数据。

第十三条 仪器使用完毕，如实填写使用记录本，清理好自己的物品及实验台面。

第十四条 禁止在实验区域从事与实验无关的事宜，如饮食、吸烟、打游戏、嬉戏、大声喧哗等。

第十五条 在仪器预约及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分歧或冲突，请与管理人员协商解决。

### 第三章 独立操作资格制度

第十六条 社科平台定期举办专业技术理论培训和各类仪器操作培训，理论培训由社科平台实验技术老师、仪器厂商工程师和社科平台专业技术人员授课，仪器操作培训主要由社科平台专业技术人员授课，师生可根据需要报名参加。

第十七条 使用者参加仪器操作培训，经课题组长签字同意及本人申请后，并通过仪器考核，可获得由社科平台发放的对应仪器的电子独立操作资格证书，可在仪器开放所有时间段内合理预约使用仪器。

第十八条 培训结束后，仪器管理员需如实填写《浙江大学仪器技术培训讲座报备表》或《操作培训记录表》等报备有关培训情况。培训结束一个月内将《操作培训记录表》汇总至社科平台，向设备处报备。《浙江大学仪器技术培训讲座报备表》、培训通知（社科平台盖章）、培训人员签到记录、培训照片、简讯等材料由各仪器管理员自行汇总存档。

第十九条 仪器管理员须将培训名单进行电子存档，每年汇总一次，发送给培训负责人。

### 第四章 固定资产丢失、人为损坏赔偿规定

第二十条 为了加强社会科学研究基础平台（以下简称社科平台）固定资产管理，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办法》、《浙江大学固定资

产丢失、人为损坏事故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社科平台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十一条 社科平台的固定资产属于国家财产，师生员工应具有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意识。

第二十二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除按规定赔偿外，原则上应责令当事人进行检讨，并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以吸取教训，提高认识。对于严重不负责任、违规操作规程的，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态度恶劣的，造成重大损失、后果严重的，除责令其赔偿外，应根据具体情节上报学校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凡属下列原因之一而造成仪器设备人为损坏或丢失的，属责任事故。

（一）不遵守制度，违反操作流程，以致造成事故者。

（二）未取得独立操作资格，未经仪器管理人员同意，不听从指导，擅自动用，以致仪器损坏者。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卸、组装、改装仪器设备以致造成损坏者。

（四）不按规定预约仪器设备，公物私用，外借以致仪器损坏或丢失的。

（五）因工作失职、不负责任，以致发生水灾、火灾等事故，或指导错误，纠正不及时造成损失、丢失的。

（六）由于其他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损坏、丢失的。

第二十四条 凡属责任事故的要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并根据情节的轻重给予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的赔偿。对损坏仪器设备和经济赔偿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向社科平台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基础平台负责解释。